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教師疑似不適任，嚴懲不貸 校長性騷擾判刑定讞卻安排「回任」老師？ 全教總要求教育部道歉並以更高標準檢驗校長

《教師法》修正通過以來，教育部、地方教育局處，乃至於社會輿論無不要求積極議處不適任教師，但長期以來，有關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卻鮮少為人關注，甚至出現許多不適任校長「回任」老師的案例。

無論從什麼面向觀察，身為一校之長理應接受比教師更高的標準檢驗，但法制面與執行面明顯的差別待遇，反使「校長」職稱成為不適任教育人員的護身符，教育部未能積極規劃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反而長期放任與漠視，是造成此一荒謬景象的主要原因。

全教總以下舉兩個案例說明：

一、南投劉姓國小校長

根據近日媒體報導，該校長被早已畢業之學生指控性騷擾，南投縣政府表示被害人和證人的敘述相當明確，卻僅要求該名校長請假，等待調查，依南投縣政府之作法，該名校長等於繼續坐領高薪，本案行為人如為教師，極有可能處以停聘以上之懲處，全教總請問南投縣政府，有何理由對這樣的校長百般維護？

二、台東高商曹學仁校長

原台東高商校長曹學仁於 108 年遭檢舉騷擾同校女老師。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 3 月 31 日判決：該名校長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定讞。曹校長原本還想參加遴選，在多方壓力下最終退出遴選，卻將於下學期回任教師。同樣的情形，如遭判刑確定的是教師，請問有何學校敢進用？

全教總認為，本案凸顯教育部未能積極處理不適任校長，才會出現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遭判刑確定之校長還能回任教師這樣不可思議的怪象。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張瓊方強調：校長代表學校，本應受比教師更高的要求。以曹校長所涉及之性平案件為例，教師只要「疑似」觸犯性平案件，均有極大可能性在事發當下就被停職調查，以保護被害人；判刑確定後，往往遭到解職的命運。然而曹校長事發當下無須停職；三年後經判刑定讞後，國教署還主動指定回任學校，讓他回任教師。試問，哪個性平涉案老師曾受過教育主管機關如

此的「眷顧」？他回任教師後，家長們能夠接受自己的孩子被性騷擾判刑確定者教導？

全教總認為，不適任校長就是不適任教育人員，既然是不適任教育人員，能夠擔任教師嗎？教育部應該出來說清楚講明白：

一、「校長」職務是不是性平案件的擋箭牌？校長就算事涉性平案件，也毋須停職接受調查？

二、「校長」職務是不是犯罪者的免死金牌？判刑確認後，只要校長職務解除，仍可無縫接軌回任教師？

三、本案的處理方式，是否彰顯教育部對於性騷擾案件的態度是：判刑 6 個月以內之教育人員，毋須解聘，均可回任教師？

張其祿委員表示，本會期擔任教文委員會召委，前幾週國民教育法剛修法通過，其實在審議過程中，教文委員會已經要求教育部，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當時教育部已經承諾將由中央進行研議、訂立全國一體適用的基準及處理方式，但至今仍未看到教育部進一步的成果。許多性騷擾案件這幾週連續曝了光，甚至有案件受害者隱忍長達十幾年以上，代表過去體制不夠健全下，很多的「老師、校長對學生」的權勢性騷擾案件成為黑數、受害者被迫隱忍。相關法制不完備，尤其是教育場域對於不適任教育人員的認定及處理方式必須要趕緊完備。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法目前還在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待審，在相關補強上，張其祿委員也會繼續關注進度，加速讓性騷擾退出校園。

王婉諭委員指出，在教文委員會這兩年來，她也發現許多校長的言行、管教方式、領導風格，都會對於校內行政、教職人員有深遠的影響。校長的適任與否，對於孩子在校園內的安全，至關重要。然而，在經手過的眾多案件中，卻看過一些不適任校長所帶來的傷害，而這些校長，並沒有良好的機制能夠適時退場。

以全教總記者會案例來說，今天這起案件，這位校長在 2019 年的時候，對學校的女老師有伸手觸摸隱私部位的性騷擾行為，這個案件也終於在今年確定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罪，判決 6 個月徒刑、全案定讞。然而，卻得知這位校長即將受教育部國教署分發，要回任學校教師。王委員反問教育部，為何明明性騷擾罪成立，校長卻還能回任？這起校長回任的事件，正凸顯了現行教育法規的空窗，凸顯了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和公務員懲戒法之間的落差和適用上的複雜。

對此，王婉諭委員也已提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並將停聘靜候調查的規定納入，期盼接下來最後一會期，能夠三讀通過；而針對此案，王委員也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要求教育部，應該要讓不適任的校長適時退場。

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公布歷來究竟有多少不適任校長回任教師？並應向社會說明清楚，何以這些不適任教育人員不是汰除，而是繼續擔任教師？侯俊良理事長並強烈要求立法院朝野黨團盡快研議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並於下會期完成法制化，以汰除不適任校長、提升教育品質。